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18 临 074 号

##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34 次工作会议审核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本次交易所依据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22 号和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23 号《评估报告》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要求，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。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，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信大华”）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。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，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22 号和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23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仍为 85,399.47 万元。

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卓信大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，对标的资产威源民爆 100%股权和江铜民爆 100%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。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57 号和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58 号《评估报告》，威源民爆 100%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,959.90 万元，较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133.75 万元；江铜民爆 100%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0,833.49 万元，较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2,260.17 万元。

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57 号和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58 号《评估报告》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